关于做好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开展教育系统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、镇街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成人文化技术学校：

根据杭州市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工作小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开展国有单位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持续从严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整治工作，现组织开展国有单位（含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）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与炒作交易自查自纠工作。请各学校（单位）根据通知要求，传达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做好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，签署主体监管责任承诺书（见附件1），完成自查自纠报告（见附件2），于1月28日（周五）下班前将主体监管责任承诺书和自查自纠报告（盖章纸质件）报送至区教育局计财科许杰武处（联系电话：63722759）。

附件：1.主体监管责任承诺书

2.自查自纠报告（参考）

3.省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局

 2022年1月21日

附件1

主体监管责任承诺书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：

1. 落实主体监管责任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从严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无公职人员参与虚拟货币挖矿与炒作交易行为，无利用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等单位场所、设备、电源、流量等参与虚拟货币挖矿、谋求私利行为。

二、强化宣传教育，把全面从严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，讲透政策、讲明纪律、讲清责任。

三、强化网络安全管理，严格防控因木马病毒引起的被动式“挖矿”行为，全面加强单位场所、设备、电源、流量等异常情况监测，及时开展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处置。

四、对发现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的问题线索，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，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置。

五、如违反承诺要求，仍被各级整治工作小组监测发现有“挖矿”活动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 承诺主体（盖公章）：

 2022年1月 日

附件2

国有单位自查自纠报告（参考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决策部署，XX单位已于2022年 月 日开展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自查自纠，经自查，我单位有/无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宣传贯彻及自查自纠情况

（一）宣传贯彻情况。何时、何种方式进行宣传贯彻。

（二）网络自查情况。何时、何种方式（自查、委托第三方企业检查或其他）进行网络自查，是否发现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若曾被通报或已发现“挖矿”活动，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处置结果。

（三）本单位在用IP情况。请以清单方式逐一列出本单位（包含下属企事业单位）使用的IP地址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。

（二）强化网络安全。

（三）其他有关打算。

 杭州市临安区XX

 2022年X月X日